

# 依法治尘 守卫蓝天

## ——聚焦《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小林

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这么具体细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4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的。《办法》的出台，在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的基础上，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背景和意义

扬尘污染防治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将蓝天保卫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予以推进。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设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门章节；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也对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随着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日益凸显，扬尘源成为全省PM10的首要排放源，占总排放量的57.4%，扬尘污染已成为影响我省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不利因素。为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扬尘污染防治，下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8月，省政府印发了《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将扬尘污染

防治作为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工作强力推进。着眼依法治尘，我省先后出台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对较为原则、概括。

为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我省制定出台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进一步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法洽保障。

### 起草和审查

按照省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生态环境厅承担《办法》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中，该厅坚持依法立法，在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扬尘污染防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要求，经过多方调研、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形成了《办法（草案）》。

根据立法程序，省司法厅作为审查单位，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办法（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分别向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有关行业协会、专家和企业代表征求了意见。考虑到加强京津冀协同立法已经成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迫切要求，省司法厅还就《办法

（草案）》向北京市、天津市司法局征求意见。对于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大部分予以吸收，未吸收的也给出了合理的答复。

在充分听取并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办法（草案）》内容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送审稿，目前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省政府以2020年1号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并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 创新和亮点

《办法》紧紧围绕“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总要求，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突破，针对近年来我省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细化量化，作出了进一步规范。

明确科学防治扬尘理念。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推广和应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理设置降尘监测点位，加强扬尘污染监测；对扬尘来源进行调查，建立相应的污染源数据库，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扬尘污染源，并对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明确职能部门扬尘防治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针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处在扬尘一线但又没有执法权的实际情况，规定其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要

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规定扬尘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双达标”要求。在对建设工程施工提出应当采取的扬尘措施的同时，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既要措施到位，又要排放达标。

分类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水利工程施工、工业企业料堆场、码头、露天矿山、道路公路养护保洁、物料运输等领域对扬尘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以便企业好执行，部门好监管，责任好落实。针对遮盖、覆盖防尘措施搞形式、效果差的问题，对防尘网密度进行了明确，并要求有效防风加固，保证完整无损；针对渣土等运输中沿路遗撒问题，要求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结合其污染防治水平、排放强度、企业管理水平、交通运输方式等进行评价和绩效分级，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强化扬尘污染法律责任。除对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相关罚则外，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还作出按日计罚的有关规定。

### 新法解读

## 执法一线

### 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 加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河北法制报讯**（赵春辉）近日，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将达到4.3万批次，其中市级以上抽检1万批次，县级抽检3.3万批次。

该局围绕“2020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的目标，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要求实行“三个坚持”，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安全性指标，聚焦高风险品种、项目和区域开展抽检，对不合格的食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坚持检管结合，针对监管和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和应急抽检；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沟通，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通过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坚持广泛覆盖，对市场销售的各类食品品种，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各区域，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全覆盖抽检。突出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品种和校园周边和批发、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

根据通知，该局加强督查考核，将食品抽检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考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问题发现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抽检任务完成率，要求市县农产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33%，市本级、县本级问题发现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本级平均水平。依法核查处置，要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要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同时，及时公布本级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并按要求公布本级负责处置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

### 沧州市推进城管工作精细化管理 开发“全民城管”APP 鼓励全民参与城市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李丹）家住沧州市凤凰城小区的王女士是个热心肠，每次外出时都会留意身边有没有井盖破损、乱扔垃圾等现象，一旦发现，她都会随手拍下来通过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的“全民城管”APP上传提交。“不仅反映的问题能够快速解决，一旦被确定为有效案件，还能换取积分，并换取相应份额的红包。”王女士说，目前她已经成为了一名标准的“人民城管员”。

据悉，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秉持“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的理念，创新“多层立体网格”，在全省率先建成“智慧城市”市县一体化平台，将数字城管升级为“智慧城市”，实现了灵活的网格划分方式，使每个单位、每种管理模式可以独立划分一个网格图层。同时，开发“全民城管”APP，实行

“反馈+奖励”机制，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关注度、参与度，城市管理发现问题的能力、处置问题的效率进一步提高。

通过“全民城管”APP，沧州市城管部门鼓励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发现问题随时上报、及时处理，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市民对城市管理问题可“随手拍”后上传APP举报，由数字城管平台派送到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市民还能通过手机了解到自己反映的这些问题由哪个责任部门具体处理，处理情况怎样，实现城市管理问题从报案、受理到处置和评价的全过程公开。目前，“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已覆盖市级机关事业单位36个，“四区一县”单位33个、街镇办事处（乡镇）15个、社区（村）104个，发展“人民城管员”3800余名，“全民城管”APP接收处理市民上报问题近4150余件。

### 隆尧县司法局魏家庄司法所 加强疫情期间社矫对象管理

## 准确摸排社矫对象情况 严防社矫对象脱管漏管

**河北法制报讯**（苏会彩）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隆尧县司法局魏家庄司法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这一特殊群体，及时施策，明确责任，采取“两查两防一教育”的工作措施，扎实开展社区矫正防控工作。

该所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信息化方式，逐一对全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排查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庭成员是否有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情况、是否有与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人员密切接触情况、是否有前往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情况、居住的小区（村组）是否有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人员情况，横到边、纵到底，织密防控之网，全面准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通过排查，全镇社区矫正对象无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

为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科学理性面对疫情，不谣传、不散播不实消息，不传播恐慌，该所通过微信、电话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疫情期间，实行“不见面”管理，不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集中和不请假外出现象。

### 我省四部门联合制定印发《河北省餐饮业分餐制、公勺公筷服务规范》

## 对分餐制及公勺公筷使用作出具体规定

**河北法制报讯**（范宣）4月10日，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明办联合制定印发《河北省餐饮业分餐制、公勺公筷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对分餐制的分餐形式及服务要求，公勺公筷使用的术语和定义、配置要求、使用要求、服务要求、卫生消毒要求、宣传引导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服务规范》，餐饮业购买公筷公勺必须是从合法渠道购进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外形尺寸、颜色、材质应当明显区别于自用勺子、筷子，可以在公勺柄处、公筷粗端分别标识“公勺”“公筷”字样，尺寸要大于或等于自用勺子筷子的尺寸，方便稍

远距离的夹取或盛取，避免混用。各类饭店餐饮服务单位要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公勺公筷，配备数量应按照店内就餐时最大客流量对应配备。每桌配备公勺公筷数量应与就餐人数或上桌的菜点品种数量相对应。摆放到餐桌上的公勺公筷应经过严格的清洗、消毒。公勺公筷应当在开餐前半小时之内趁热摆台。工作台设置公勺公筷专用存放区域，方便消费者识别取用。

《服务规范》规定餐饮业卡座、散座、大厅堂食推行公勺公筷制，按照“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的原则，在每一道菜点（含主食、水果等）旁边配设一套公筷或

公勺，置于架上。雅间、高档宴席推行“双筷制+公勺制”，高档宴席也可实行分餐制或位菜制。火锅或必须在餐桌熟制的菜点，应提供“生料专用公筷”。

消费者使用公勺公筷后应放回原处，使用公勺公筷取菜宜适量，不得将取出菜点返回盛器中。公勺公筷不得与嘴接触，不得使用公筷公勺夹取或盛取个人餐具中的菜肴。餐后剩余食品打包或撤盘，应使用公勺公筷。公勺公筷应与自用勺子筷子分开，单独收集、清洗、消毒，定位存放。

推行分餐制，服务人员分餐时应使用公勺公筷，所有的分餐用具应为一菜一用具。服务员应及时关注公勺公筷使用情

况，并及时更换。分餐前应按照规范进行个人消毒，按六步洗手法洗手，并佩戴口罩、服务手套。菜点需在餐桌上向客人展示，报清菜点名称后，再按照分餐标准进行分餐。菜点分餐时需留有部分余量供客人续用，并配上公勺公筷。

同时，规定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各类饭店餐饮服务单位要广泛宣传公勺公筷行动、文明就餐行动。各类饭店餐饮服务单位应在餐饮场所（大厅及包厢）张贴“使用公勺公筷倡议书”的宣传海报、标语，在餐桌上摆放“使用公筷公勺，健康文明用餐”“公勺公筷，文明取菜”等提示卡，营造文明餐桌氛围。

### 唐县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企业进行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 有问题限期整改 整改不到位责令停产

**河北法制报讯**（陈云静）随着企业复工复产深入推进，为认真贯彻落实唐县疫情防控办公室关于复工复产有关文件精神，近日，唐县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复工复产的企业、公共场所营业后疫情防控举措进行监督检查。

此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疫物资储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剂）、工作场所消毒、企业复工人员排查、职工疾病监控、体温监测登记等落实情况，有效采取疫情防控与职业健康两手抓，确保复工复产人员身心健康。从现场检查的情况看，复工复产企业在加强疫情防控宣传、防控物资储备、员工体温监测、工作场所消毒、人员防护等方面落实



图为监督员对某理发店复工后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陈云静 摄

较好，但也存在个别理发店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未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桶等问题。针对发现问题，监督员出具现场笔录，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业。

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专项整治  
和精准帮扶餐具生产企业

## 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杜绝无证产品

**河北法制报讯**（于雯）近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2020年餐具洗涤剂生产企业现场会，对已经复工复产的餐具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快速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和精准帮扶。

“餐具洗涤剂产品虽小，但关系到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今年，我们按照聚焦重点产品，守牢安全底线、促进质量提升的监管思路，将群众关注度高的餐具洗涤剂作为整治重点，开展集中整治，结合《食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中的‘食品用洗涤剂部分’对生产企业进行精准服务和指导。”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餐具洗涤剂俗称“餐具洗”。作为老产品，由于国家新的生产许可证细则的实施，出现了新的发展机遇，企业获证意向积极。针对以上情况，该局专门召集获证企业质量负责人召开现场会，系统、详细地介绍了国家标准、生产许可实施通则、细则，涉及委托加工、标识标注等规定，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生产环节进行精准服务，减少质量安全隐患，促进整个行业健康发展。

同时，该局还指导餐具生产企业利用原料价格和营销灵活等产业优势，成立行业协会，鼓励制定行业团体标准，由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监督获证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提高产品品质，杜绝无证产品，维护群众餐桌上的食品安全。